

# 新中国第一部公司法

## ——公司法的制定过程和基本特点

卞耀武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于1993年12月29日由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，这是新中国第一部公司法。在通过这部法律之后，乔石委员长指出，公司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非常重要的法律。这部法律的制定和实施，是我国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。它对确定公司这一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，有着重要意义。

### 一、公司法起草过程概述

这次通过的公司法的草案，是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决定，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起草的。委员长会议所以作出此决定，是由于1992年8月，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有限责任公司法草案，人大常委会委员在审议时提出，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，应当制定一部覆盖面更宽一些，内容比较全面的公司法。根据委员长会议决定，法制工作委员会于1992年9月下旬开始公司法的起草工作。在起草时作了如下准备：

1、认真研究了在此以前已进行的公司立法工作情况。包括研究了国家体改委颁布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、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，国务院提出的有限责任公司法草案。

2、实地调查、考察。以起草公司法为课题，既有针对性，又从多个角度对公司和与公司有联系的企业进行考察，了解现有的做法，积累的经验，曾经遇到的问题。调查的对象有：有限责任公司，股份有限公司，国有企业改建的公司，国有企业，外资企业，集体经济企业，股份合作制单位，私营企业中的有限责任公司等，大的到全国性大公司，小的到几个股东组成的小公司。

3、广泛地征求意见。包括：政府各有关经济主管部门，如经贸、体改、法制、财政、银行、税务、工商等部门的意见；司法部门，如法院、检察院等单位掌握的情况、意见和看法；地方人大的意见和各方面对立法的要求；有关社会中介机构，如注册会计师、律师、咨询评估单位的意见等等。

清水资源匮乏是必然趋势，建立节水型现代农业是三北农业发展的必由之路。从现在起，就要注意节约农业用水，改变长期形成的“有水敞开用，无水眼望天”的传统习惯。对水资源的任何浪费与污染破坏，都应该禁绝。

第二，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，要积极筹措资金，为建立节水型农业逐步加大经费投入。眼

前则要解决诸如节水科研、节水基础设施、水资源保护、人才培养等先期项目的资金需求。从长远看，这将是一笔巨大的投资，只有用积累的方式（包括建立节水型农业基金等）才能完成。

第三，提高农民素质。建立节水型现代农业，要以文教倡明、科技普及为先导，并以强大的现代科技力量为后盾。从现在起，就要抓紧

4、听取专家们的意见。主要是法律专家和经济专家的意见。

5、研究外国的公司立法。特别是经济发达国家的公司立法，组织翻译了多个国家的公司法，结合我国情况进行研究、分析，区别哪些是反映商品经济要求的通行规则，哪些可以借鉴、吸收。

上述工作，与起草进程紧密结合，既是起草工作的基础，又在起草中持续进行，成为起草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经过3个月的紧张工作，并在此期间进行了几次讨论，先后形成了公司法草案的前三稿，1993年1月，形成了公司法草案（第四稿），这个稿子共七章，二百四十二条。接着举行了第一次公司法座谈会，参加的有中央有关部门、法律专家、经济专家以及一些公司和有关机构，对公司法草案逐条进行了讨论。在会议结束时，王汉斌副委员长对公司法的起草工作作了指示，要求结合中国国情，借鉴国外有益经验，集思广益，共同努力把起草工作做好。会后，又根据座谈会的意见，对公司法草案作了修改。

1993年2月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草案）正式提请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。这个草案共有十一章，二百一十一条。在审议中，委员们认为当前迫切需要制定公司法，人大起草公司法是必要的，公司法草案从中国实际出发，反映了举办公司的经验，并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作出规定，注意借鉴了国外的有益经验。委员们在基本肯定公司法草案的同时，也提出若干修改意见，并认为公司法作为一部重要的经济法律，应在广泛征求意见并进行修改后尽快出台。

在这次常委会审议后，法制工作委员会即将两千多份公司法草案分送全国各省、市、自治区，经济特区，部分大中城市，中央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，许多不同类型的企业，科研、教育机构等，共二百多个单位，广泛征求意见，同时，还组织了在北京、上海、广东、福建、海南、江苏等地的调查研究。

1993年6月，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次会议，法制工作委员会向会议综合汇报了征求意见的情况，委员们又结合汇报的意见，对公司法作了审议，认为制定公司法已属迫切需要，公司法草案符合商品经济原则，希望对公司法草案研究修改后尽快出台。乔石委员长在会议结束时说，这次会议听取了对公司法草案意见的汇报，有关部门要抓紧工作，争取公司法尽快出台。

1993年7月，根据所征求的意见对公司法草案作修改后，召开第二次公司法座谈会，除了由中央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、法律专家、经济专家参加外，还邀请了上海、山东、四川等省市人大的同志参加，对公司法草案逐条研究，又作了进一步的修改。会议结束时，王汉斌副委员长对公司法草案的修改工作，作了重要指示。对公司法草案修改稿，法律委员会在去年8、9月间分两次作了审议，对一些问题作了讨论。

1993年11月，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，起草人员根据决定精神对公司法草案提出了修改意见，增加了总则的第四、五、六、七等条。去年12月间，即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前，法律委员会对公司法草案第十三稿进行了审议。会后，又对公司法草案作了若干修改。

对农民普及文化与科技知识，以提高农民的整体素质。只有农民成为有文化、懂技术的农民，同时广大农村有了大批从事农业科技的专门人才，节水型现代农业才能建立和完善。

第四，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先行试点。凡资金、人才、技术力量较为雄厚的地方，可以选择一村、一乡、一县或其中的一项到几项农作物种

植，进行建立节水型现代农业的试点，以取得经验和成果，向农民作出示范，为面上的逐步推广作准备。

这是一条艰巨而漫长的路，也是一项振兴中国、造福子孙的伟业，我们应为此而努力！

（作者是八届全国人大代表、解放军报总编辑）

1993年12月20日,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五次会议,公司法草案列入会议议程,在会议开始时,法律委员会作了公司法草案的审议结果的报告,委员们发言热烈,对公司法的制定极为关心,多数明确表示,公司法草案已经基本成熟,应当在本次会议上通过,同时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。会议期间,法律委员会对委员们的意见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等进行了研究,接着又对草案作了修改,法律委员会向常委会作了修改意见的汇报。最后,公司法草案获得了大多数委员们的赞成。新中国的第一部公司法宣告诞生,并于1993年12月29日,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颁布。

## 二、公司法立法特点

公司法是一部重要的经济法律,适应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,在起草和制定中,我们体会有如下特点:

1、立足于促进发展社会生产力。这是起草公司法的出发点,也是制定公司法的首要目的。公司所以是一种科学的企业组织形式,在实践中被人们肯定下来,又在经济发展中被普遍采用,这表明公司形式是能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,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的。为此,在公司法中肯定了公司在发展经济中的积极作用,并且鼓励发挥这种作用,显示了公司法的积极意义。

2、公司法体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原则。在起草中,考虑到公司法是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的,公司的设立和活动,都应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,适应商品经济的要求,因此,制定的公司法,正是运用法律形式来体现这种原则和客观要求。

3、从中国实际出发,结合中国国情。这是公司法的立法基本原则,也是公司法能否制定好的关键所在。公司法认真遵循了建立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,既有反映公司制度特点的,坚持维护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共同规范,又有适应不同社会经济情况的灵活性规定或者有针对性的规定。

4、借鉴、吸收了国外公司立法的有用经

验。公司形式作为人类的共同财富,是商品经济的产物,并不是某种社会经济制度所特有,在我国公司法中也可吸收其文明成果。正是基于这种认识,公司法注意采用了公司制度中的通行规则。

5、公司要有明确的目的和严格的制度。明确规定公司的目的在于提高经济效益,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。这实际上就是明确,以资本联合为基础而设立的公司,其资产的保值增值只能通过法人财产的积极经营,取得利润才能增值,因而公司是盈利性的。公司是规范化的企业组织形式,确立严格的组织和管理制度是公司法的一个特色。

6、以创新精神和务实作风规范了一些重要事项。主要有:关于国有独资公司的专门规定;关于设立公司直接登记和审批相结合的规定;关于职工参与公司管理的具体规定;关于公司的精神文明建设和职工教育的专门规定;关于有限责任公司也可以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等,既体现公司制度的要求,又是一种积极的创新。

7、明确的法律责任。公司法专列法律责任一章,特点是:针对性强,集中对公司的违法犯罪行为规定了处罚;内容从新,主要是根据近年来公司的犯罪行为作了规定;重点明显,主要是根据公司犯罪的特殊性,分别情况,抓住重点,规定不同的处罚。

8、在实践中逐步完善。公司作为一种经济组织,将在经济发展和法制建设中逐步完善,因此在起草中,既从当前的实际需要出发,又兼顾进一步的发展,不要求一步到位,而着眼于在当前作出最佳选择,并将在发展中日趋完善。

## 三、起草中的一些重要问题

公司法在起草、制定中,曾经提出和研究讨论了一大批问题,直接关系到公司法的立法目的、立法内容、立法成果。现择其部分简述如下:

1、关于公司和企业的关系,也即公司法的调整对象。经过反复讨论,认为公司是企业的—种科学组织形式,但企业有多种形式,并不都是公司。公司法就是调整企业中采用公司形式的

那一部分。

2、公司法规哪几种公司形式。有的主张多规定几种,有的主张少一些。经过反复研究,认为公司应以责任形式来分类,当前主要的大量的是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,从实际需要、企业改革、发展趋势来看,都以规定这两种形式为宜。

3、关于设立公司采取什么制度的问题。经过研究,采用了设立公司直接登记和审批相结合的制度,这是一项重要的改进。既有利于公司的发展,符合市场经济原则,又有必要的有效的管理监督。

4、注册资本是实缴还是认缴的问题。通过总结实践经验,反复论证,认为应当从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和使公司成为经济实体出发,公司资本必须是实有的、自有的,并以这个资本作为承担有限责任的财产保证。

5、关于专节规定国有独资公司。几经讨论后认为,国有企业可以改建为公司,但有其特殊性,因此应作专门规定,这是符合我国国情的,也是公司法的一个特色。

6、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如何设置。经过反复研究和调查,根据机构应权责分明、相互制衡、管理科学的基本要求和实际需要,公司制度中要设立股东会或股东大会,作为权力机构;设立

董事会,作为经营决策机构,对股东会负责;董事会聘任经理,对董事会负责;设立监事会,是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共同组成的监督机构。以这个基本框架为前提,区别不同情况作了专门规定或灵活性的规定。

7、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。采用多数人的意见,规定了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两种方式,这也是符合公司制度通行规则的。

8、公司债券的发行。除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发行外,对有限责任公司可否发行问题,从我国的实际出发,规定了国有独资公司和以国有资产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发行,主要考虑其需为国家建设项目筹资,而且有偿债能力。

9、关于职工参与公司管理问题。经过研究,确定以宪法为根据,和工会法相衔接进行了规定。并且在多项条款中,规定了职工和工会的合法权益,体现了全体职工在公司中的重要地位。

10、关于法律责任如何规定为好。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们的意见,写了法律责任的专章,对公司的违法犯罪行为作了有针对性的规定,区别不同情况,规定了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,对民事责任也作了若干规定,这样安排是较为合适的。

(作者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)

(上接第30页)因而汇市大面积持续波动情况不会发生。

现有的全国20多家外汇调剂市场,是在原外汇留成办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,其内涵和覆盖面都较窄,地区分割,各自为市,主要依靠计划和行政方法管理,未来的目标是建立以银行间外汇交易为中心的外汇市场体制,在统一汇率的基础上做到统一规则、统一报价,并与外汇管理部门脱钩,形成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的外汇交易主体。这个统一的交易市场参照发达国家的现有模式,基本有三个层次:一层是银行与用汇企业之间的交易;二层是银行间通过或不通过外汇经纪商进行的交易;三层是中央银行以市场主体身份与商业银行间的交易。这里,中央行一方面可代表财政和其自身

直接参与第三层的银行同业外汇交易,以吞吐市场,同时也可通过建立平准基金,使用人民币资金和利率、甚至限价等手段平抑汇市,还可规定外汇银行的现汇和期汇持有额,日交易额占资产负债比例以及外汇买卖头寸等,对外汇银行间交易市场进行与货币政策目标相一致的日常业务管理。

目前尽管汇率已经并轨,但较之建立全国统一、开放、层次分明、运行有序的外汇交易市场目标,还有相当的过程;若较之实现人民币在国际收支经常帐户下自由兑换的长期目标,则更取决于我国整体经济实力,特别是外向型经济水平有一个大的提高,这远不是一个外汇体制问题,更是一并了事。

(作者单位: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)